

江苏淮安益海嘉里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江苏淮安益海嘉里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（淮环辐（表）审（2024）003 号）。本工程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建成并投入调试阶段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总体规划。	已落实： 项目路径取得具体规划部门意见且符合当地城镇发展规划，按照规划意见进行设计。
提高导线对地高度，提高导线加工工艺，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。根据设计资料，本项目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架设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 15.89m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提高了导线对地高度，满足环评报告提出的导线高度不小于 15.89m 的要求。本工程线路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，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，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。
本项目架空线路通过使用加工工艺先进、导线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、保持足够的对地高度等措施，以降低可听噪声，本项目架空线路投运后，沿线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能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标准限值。	已落实： 架空线路使用了加工工艺先进、导线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，降低了可听噪声。监测结果表明，线路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测点处测值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标准限值。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	已落实： 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

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	已落实： 在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，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建设项目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，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江苏淮安益海嘉里项目110千伏配套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、地点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2。

表 2 江苏淮安益海嘉里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变动判定
武黄~体育 T 接益海嘉里 110kV 线路工程	1 回，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 3.2km，全线双设单架。	1 回，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2.8km， 全线双设单架。	线路减少 0.4km。	本工程线路起点为 110kV 益海变电站 工程的电缆终端塔， 因电缆终端塔位置 变化，本工程线路减 少。	对 照 环 办 辐 射 [2016]84 号 文 中 “输变电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”，不 属于重大变动。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江苏淮安益海嘉里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	等级
1	电磁环境	架空线路	二级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江苏淮安益海嘉里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110kV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区域
2	声环境	110kV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
3	生态环境	110kV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的带状区域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江苏淮安益海嘉里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, 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,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μ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线路沿线区域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—2008) 2 类昼间: 60dB(A), 夜间: 50dB(A)。
		施工期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, 昼间 70dB (A), 夜间 55dB (A)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江苏淮安益海嘉里项目 110 千伏配套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、地点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根据检测结果，工程周围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及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，相应变动未导致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发生变化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发生变化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安供电分公司

2025 年 1 月

